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由于马海龙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杨先春先生提名，聘任林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我们审阅了林胜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林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99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指标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与关联方刘化集团产能指标置换，本次关联交易是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条件，该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煤炭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指标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指标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能指标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8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与关联方刘化集团产能指标置换，有利于推动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需要，景泰煤业公开招标确认华能公司和煤一公司为工程施工单位，该关联交易是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正式生产运营的前提条件，充分利用关联方在工程施工、技术和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和优势，保证景泰煤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采取竞标价，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工程施工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通过公开招标确认华能公司和煤一公司为工程施工单位，本次关联交易是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所需，保证景泰煤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采取竞标价，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办公需要，靖煤化工拟租用刘化集团部分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核实，认为该关联交易确是靖煤化工日常办公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考，采取就低定价，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靖煤化工租用刘化集团部分房产及配套设施，本次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关于收购银河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持股的银河公司股权，我们事前对公司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于收购银河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8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所持银河公司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交易公允、以评估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

战略。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20 年 10 月 31 日